

以本人所見，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向商家的利益傾斜，市民的表達方法受到嚴重限制，創作權利亦被剝削，特別是二次創作的權利。現在是媒體盛行的時代，於網上的創意表達權利，不應該成為透過鉅額買賣的商家才可擁有的特權。《草案》試圖根據創作內容來劃分豁免範圍，但這樣即變相限制創作自由，違反資訊多元原則，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。

在網上看過一個關注聯盟(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)提出的「UGC 方案」，本人覺得比《草案》所提議的來得更好。在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，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會因二次創作的種類而有所限制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本人很喜歡欣賞二次創作的作品，很多作品都能令大家忘卻現實中的苦悶。但二次創作並不是引人發笑的小丑，有時候舊曲新詞、認真翻唱、或甚同人漫畫，都同樣是會令人苦中作樂的作品。但從《草案》中看不到這些能否被豁免。舊曲新詞、認真翻唱、或甚同人漫畫，這些二次創作的原意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更不是要取代原作的市場。反而有幫助原作做宣傳的效果。

因此，本人認同「UGC 方案」，「UGC 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 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